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选举李秀林先生、郭淑芹女士、杨凯先生、应刚先生、吕桂霞女士、孙茂成先生、毕焱女士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营的需要。

2、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上述七位先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3、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其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

4、吕桂霞女士、孙茂成先生、毕焱女士已经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将董事候选人李秀林先生、郭淑芹女士、杨凯先生、应刚先生、吕桂霞女士、孙茂成先生、毕焱女士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

韩 波： _____

吕桂霞： _____

孙茂成： _____

2017年6月23日